

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董事辞职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0年11月27日，公司董事谷柏先生通过快递方式向公司递交《董事辞职信》，自2020年11月29日（公司收到辞职信之日）起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。由于公司相关人员的疏忽，公司未能在收到上述《董事辞职信》后两个转让日内通知主办券商并披露，也遗失了谷柏提交的辞职报告。现已与谷柏沟通，重新获取其辞职信并补充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董事辞职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号：2021-002）。

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2月5日